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LHEP-YS-2021-01-001

项目名称：年加工 1000 件畜牧环保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海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高伟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0635-8316388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52000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2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7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3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17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0

附件：

1、山东海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件畜牧环保设备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莘行审报告表〔2020〕67 号《关于山东海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件畜牧环保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2020.9.9）

4、《山东海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5、《山东海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6、《山东海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7、《山东海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8、《山东海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9、山东海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1000 件畜牧环保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海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东鲁办事处创业街 1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畜牧环保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000 件畜牧环保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1000 件畜牧环保设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9 月		
投产时间	2020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1.19-2021.01.20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莘县 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国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0 万元	比例	3.33%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3.33%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山东国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海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件畜牧环保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7）； 5、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莘行审报告表（2020）67 号《关于山东海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件畜牧环保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2020.9.9）； 6、山东海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件畜牧环保设备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7、《山东海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件畜牧环保设备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要求； 2、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及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表 2 项目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前言

山东海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怀勇，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东鲁办事处创业街 11 号。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占地面积 1754.21m²，租赁现有车间建设年加工 1000 件畜牧环保设备项目。

2.1.2 项目进度

本次验收为新建项目。2020 年 7 月山东海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国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海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件畜牧环保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9 日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莘行审报告表（2020）67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21 年 1 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01 月 19 日-20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筑物：生产车间、仓库、成品区及办公区等。本项目建设内容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分类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位于厂房南部，面积为 500m ² 。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料库位于生产车间东北部，面积为 60m ² 。	
	成品区	位于车间北部，面积为 320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车间西北部，面积为 72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供水管网系统提供。	
	供电	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金属颗粒物自由沉降，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固废	固废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放置下脚料等固废
		危废间	废润滑油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2.1.4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东鲁办事处创业街 11 号，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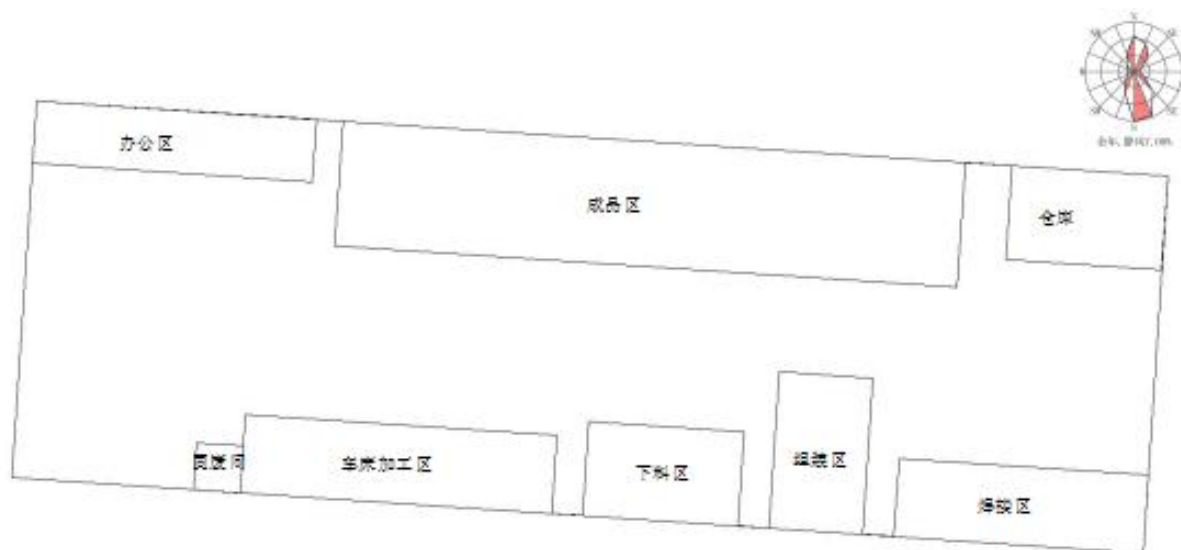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2.1.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车床	CA6150 型	2	3（“两用一备”）
2	车床	CW6180B	1	1
3	钻铣床	6350	1	1
4	钻床	z516a	1	1
5	氩弧焊机	ws300	8	8
6	二保焊机	mig270	2	2
7	电焊机	ZX7-315S	3	3
8	切割机	al400	1	1
9	空气压缩机	V-0.6/8	1	1
10	等离子切割机	Lgk100	1	1
11	卷板机	800 型	1	1
12	砂轮锯	轻型 200mm	2	2
13	电钻	手持式	5	5
14	角磨机	手持式	5	5

2.1.6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产品方案为年加工 1000 件畜牧环保设备，见表 2-3，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干湿分离机畜牧设备	套	1000	1000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单位	设计数量	数量	备注
1	不锈钢板	吨	200	200	外购
2	电机	套	2000	2000	外购
3	减速机	套	1000	1000	外购
4	水泵	套	1000	1000	外购
5	振动马达	台	1000	1000	外购
6	蛟龙片	吨	10	10	外购
7	氩气	m ³	400	400	外购
8	二氧化碳	m ³	100	100	外购
9	焊丝	吨	0.4	0.4	外购
10	润滑油	吨	0.3	0.3	外购

2.1.7 公用工程

（1）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公司提供，年耗电量 4 万 kWh，用电有保障。

（2）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供水有保障。

（3）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不设食堂，职工如厕依托园区公共洗手间，其他洗手等少量

废水洒水抑尘。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工作制度为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

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2.1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1) 分离机绞龙工艺流程简述：

- ①切割：外购钢管按客户需求尺寸进行切割；
- ②焊接蛟龙片：将外购蛟龙片与切割好的钢管焊接为一体；
- ③车轴头、外圆：根据生产需求，对焊接有蛟龙片的钢管头进行加工；
- ④开槽：对车完轴头、外圆的绞龙进行开槽，以便后期组装；
- ⑤开槽后的绞龙存放备用。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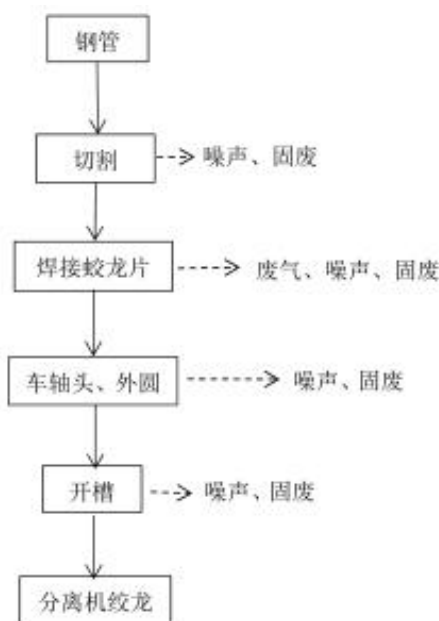


图 2-3 分离机绞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干湿分离机畜牧设备工艺流程简述：

- ①焊接：将钢板（项目购置钢板为按尺寸切割好的）按设计图进行焊接，制作干湿分离机外壳；
- ②组装：将焊接好的外壳、分离机绞龙、电机、减速器等构件进行组装；
- ③成品入库：将各部件组装完即为成品干湿分离机、畜牧设备，放入仓库保存。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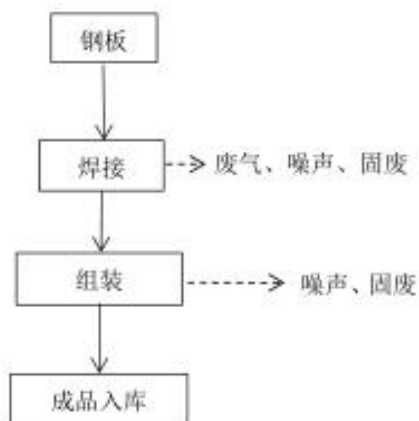


图 2-4 干湿分离机畜牧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2.2 产污环节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金属颗粒、焊接烟尘。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焊机、车床、钻床、切割机等设备运转噪声。

（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下脚料与金属颗粒、废包装材料、废油桶、废润滑油。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3.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职工如厕依托园区公共洗手间，其他洗手等少量废水洒水抑尘。

3.2 废气

项目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金属颗粒物，颗粒物的主要为铁屑，且粒径较大，难以悬浮于空气中，一般于生产设备周围迅速沉降，收集后外售回收单位，对环境空气影响甚微。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烟尘通风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焊机、车床、钻床、切割机等设备运转。通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并将设备布置在封闭车间内等综合控制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下脚料与金属颗粒、废包装材料、废油桶、废润滑油。

下脚料与金属颗粒、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桶由厂家回收；废润滑油暂未产生，待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3.5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项目生产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废水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经污水管网排入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外排。

拟建项目不取用地下水，不会引起项目区域地下水水位变化，不会导致环境水文地质问题。拟建项目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废水的产生环节，污水产生处各构筑物及地坪均采取防渗措施，拟建项目的建设和营运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金属颗粒物，颗粒物的主要为铁屑，且粒径较大，难以悬浮于空气中，一般于生产设备周围迅速沉降，收集后外售回收单位，对环境空气影响甚微。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的焊接烟尘排放量很少，有组织排放量为0.288kg/a，无组织排放量为0.32kg/a。经预测，拟建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要求。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使用的焊机、车床、钻穿、切割机等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噪声，噪声源强为70dB(A)~95dB(A)。项目将设备均安置于车间内，并对震动较大的设备增设减震垫，并经过建筑物、门窗、墙体隔声降噪和一定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下脚料与金属颗粒、废包装材料、废油桶、废润滑油。

下脚料与金属颗粒、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厂区设垃圾桶，集中收集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桶由厂家回收；废润滑油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莘行审报告表〔2020〕67号

关于山东海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加工 1000 件畜牧环保设备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告知承诺的批复

山东海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加工 1000 件畜牧环保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符合我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事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 年 9 月 9 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年加工1000件畜牧环保设备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

5.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件/天）	实际能力（件/天）	生产负荷（%）
2021.01.19	畜牧环保设备	3	3	100
2021.01.20		3	3	100

注：设计能力=1000 件/300 天≈3 件/天。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5.2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表 5-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

5.2.2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及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3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LH-104	2020.06.24	1 年
		LH-105	2020.06.24	1 年
		LH-106	2020.06.24	1 年
		LH-107	2020.06.24	1 年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8051H	LH-034	2020.04.02	1 年
恒温恒湿箱	BSC-150	LH-059	2020.03.25	1 年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113	2020.11.02	1 年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046	2020.05.18	1 年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LH-093	2020.06.10	1 年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00	2020.07.22	1 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01	2020.07.08	1 年

表 5-4 烟尘采样仪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 (L/min)	校准时长 (min)	校准仪体积 (NdL)	烟尘仪体积 (NdL)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21.01.19	LH-034	30	5	112.65	113.3	0.6	合格
		50	5	201.26	202.6	0.7	合格
2021.01.20	LH-034	30	5	112.65	113.3	0.6	合格
		50	5	201.26	202.6	0.7	合格

表 5-5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21.01.19	LH-104	100.0	99.69	合格
	LH-105	100.0	99.74	合格
	LH-106	100.0	99.79	合格
	LH-107	100.0	99.83	合格
2021.01.20	LH-104	100.0	99.73	合格
	LH-105	100.0	99.78	合格
	LH-106	100.0	99.84	合格
	LH-107	100.0	99.88	合格

5.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表 5-6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风速（m/s）	气压（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1.01.19	08:57	NE	-2.7	1.5	102.6	2/4
	10:57	NE	0.8	1.5	102.6	3/3
	12:59	NE	3.9	1.4	102.5	2/3
	14:55	NE	5.3	1.4	102.5	3/4

2021.01.20	08:55	NE	-1.5	1.4	102.6	2/3
	10:57	NE	1.9	1.5	102.5	2/3
	12:55	NE	4.3	1.4	102.5	2/4
	14:58	NE	6.2	1.4	102.4	2/3

5.3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7，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8。

表 5-7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70	2020.07.14	1 年
声校准器	AWA6021A	LH-155	2020.06.03	1 年

表 5-8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dB）	测量后仪器校准（dB）	校准器标准值（dB）	校准器检定值（dB）
2021.01.19（昼）	LH-070	LH-155	94.0	94.0	94.0	94.2
2021.01.20（昼）	LH-070	LH-155	94.2	94.2	94.0	94.2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主要是有组织颗粒物及无组织颗粒物。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要求。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6-1。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除尘器进口、焊接工序排气筒出口测孔	有组织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无组织颗粒物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有组织颗粒物	10	3.5	(DB37/2376-2019)、 (GB16297-1996)
无组织颗粒物	1.0	—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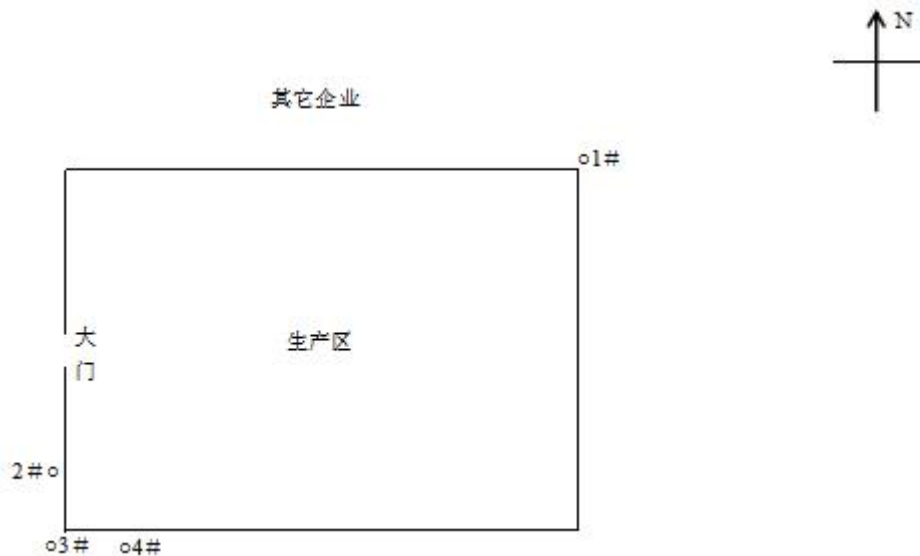


图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6.1.2 废气监测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6.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均值
2021.01.19	除尘器进口	废气流速 (m/s)		12.7	12.6	12.7	12.7
		废气流量 (m ³ /h)		8405	8344	8435	839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4	9.0	8.1	8.5
			排放速率 (kg/h)	0.071	0.075	0.068	0.071
	焊接工序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速 (m/s)		12.5	12.5	12.6	12.5
		废气流量 (m ³ /h)		8320	8330	8408	835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7	2.9	2.2	2.6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4	0.018	0.022
2021.01.20	除尘器进口	废气流速 (m/s)		12.7	12.5	12.5	12.6
		废气流量 (m ³ /h)		8438	8340	8353	837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7	8.3	8.8	8.3
			排放速率 (kg/h)	0.065	0.069	0.074	0.070
	焊接工序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速 (m/s)		12.6	12.6	12.6	12.6
		废气流量 (m ³ /h)		12793	12499	8377	1122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6	2.9	2.1	2.5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36	0.018	0.028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9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36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要求。

6.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 ³ ）				
				1	2	3	4	最大值
2021.01.19	颗粒物	○1 #	上风向	0.122	0.140	0.140	0.140	0.140
		○2 #	下风向	0.345	0.245	0.253	0.317	0.345
		○3 #	下风向	0.255	0.247	0.222	0.312	0.312
		○4 #	下风向	0.223	0.317	0.280	0.270	0.317
2021.01.20		○1 #	上风向	0.132	0.143	0.137	0.133	0.143
		○2 #	下风向	0.287	0.315	0.277	0.353	0.353
		○3 #	下风向	0.313	0.283	0.317	0.305	0.317
		○4 #	下风向	0.253	0.322	0.338	0.258	0.338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35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6 所示。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2。

表 6-6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	东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昼间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	南厂界		
3 #	西厂界		
备注	北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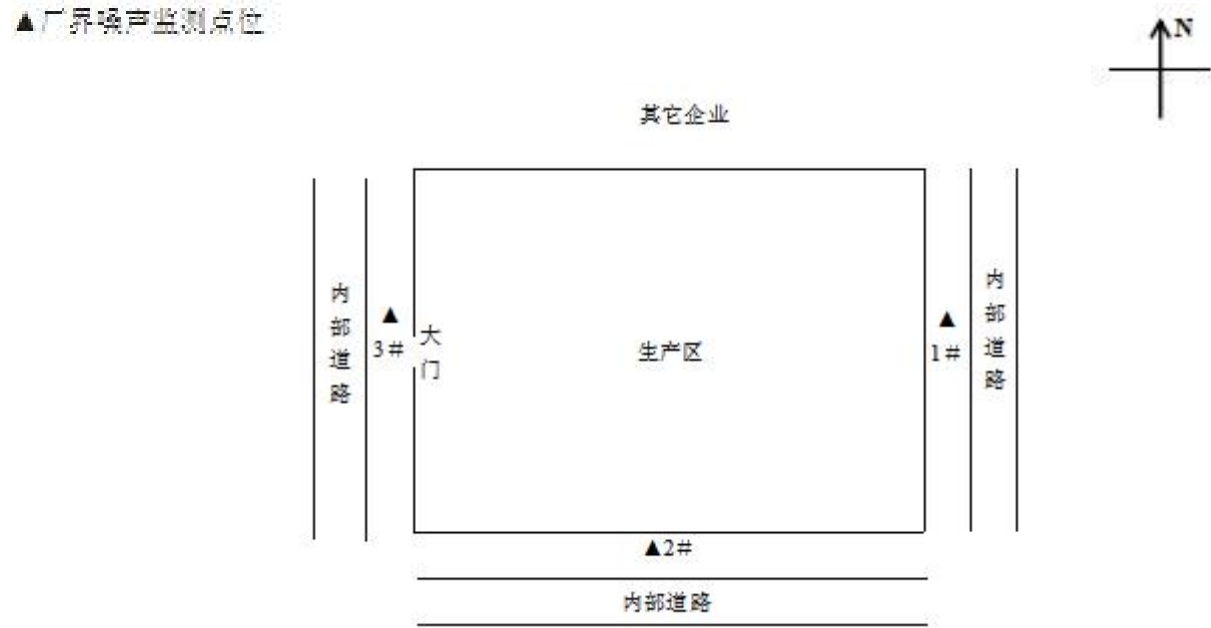


图 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6.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7。

表 6-7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2.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8。

表 6-8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昼间：65（dB）

6.2.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 (dB)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 : 1.5		
2021.01.19	▲1#	东厂界	09:09—09:19	55.7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09:22—09:32	56.6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09:36—09:46	56.7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15:14—15:24	59.1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5:39—15:49	58.8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5:53—16:03	55.8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 : 1.4		
2021.01.20	▲1#	东厂界	11:19—11:29	54.5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1:33—11:43	55.0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1:47—11:57	55.9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15:10—15:20	55.3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5:25—15:35	53.4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5:36—15:46	54.3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4-59.1(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20 年 7 月山东海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国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海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件畜牧环保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9 日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莘行审报告表〔2020〕67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东海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山东海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7.4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3%，主要用于废气处理、固体废物收集和噪声防治等措施。详细投资情况见表 7-1。

表 7-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投资内容	投资费用 (万元)
1	噪音治理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3.0
2	废气处置	金属颗粒沉降于车间内，收集后外售回收单位； 焊接烟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0
3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暂存后集中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5.0
合计			10.0
项目总投资			3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3.33%

7.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拟建项目废水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经污水管网排入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外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职工如厕依托园区公共洗手间，其他洗手等少量废水洒水抑尘。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已落实
2	项目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金属颗粒物，颗粒物的主要为铁屑，且粒径较大，难以悬浮于空气中，一般于生产设备周围迅速沉降，收集后外售回收单位，对环境空气影响甚微。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拟建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9mg/m ³ ，排放速率最高为 0.036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353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3	项目使用的焊机、车床、钻穿、切割机等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噪声，噪声源强为 70dB(A)~95dB(A)。项目将设备均安置于车间内，并对震动较大的设备增设减震垫，并经过建筑物、门窗、墙体隔声降噪和一定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4-59.1(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4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下脚料与金属颗粒、废包装材料、废油桶、废润滑油。 下脚料与金属颗粒、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厂区设垃圾桶，集中收集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桶由厂家回收；废润滑油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下脚料与金属颗粒、废包装材料、废油桶、废润滑油。 下脚料与金属颗粒、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桶由厂家回收；废润滑油暂未产生，待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	--	--	-----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0.036\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35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8.1.3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职工如厕依托园区公共洗手间，其他洗手等少量废水洒水抑尘。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4-59.1(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8.1.5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下脚料与金属颗粒、废包装材料、废油桶、废润滑油。

下脚料与金属颗粒、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桶由厂家回收；废润滑油暂未产生，待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8.2 建议

- （1）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 （3）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函

**关于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年加工 1000 件畜牧环保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加工 1000 件畜牧环保设备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电话：15066401886

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莘县东鲁办事处创业街 11 号

邮政编码：252400

山东海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附件 2：“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000 件畜牧环保设备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东鲁办事处创业街 11 号														
	建设单位		山东海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		252400		联系电话		15066401886										
	行业类别	C3574 畜牧机械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 年 10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000 件畜牧环保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1000 件畜牧环保设备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准文号	莘行审报告表 (2020) 67 号		批准时间	2020.9.9		环评单位		山东国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		废气治理(元)		2.0 万		噪声治理(元)		3.0 万		固废治理(元)		5.0 万		绿化及生态(元)		——		其它(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里(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里(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里(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里(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里(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里(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里(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里(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里(11)	排放增减里(12)										
	颗粒物	/	2.9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本项目有关噪声	昼	/	59.1dB(A)	65dB(A)	/	/	/	/	/	/	/	/	/									
	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莘行审报告表〔2020〕67 号

关于山东海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加工 1000 件畜牧环保设备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告知承诺的批复

山东海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加工 1000 件畜牧环保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符合我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事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 年 9 月 9 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山东海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投产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为进一步加强环保，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山东海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山东海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山东海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办公室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在排放废气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固体废弃物应按指定地点存放，不准乱堆乱倒。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山东海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山东海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三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海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山东海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责任制度》。

- 一、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 二、 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 三、 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 四、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境污染防止工作，并在组长的领导下，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止与保护工作。
- 五、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 1、 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 2、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示。
- 六、 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网，专人负责各项环境保护的统计工作。

山东海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附件 8：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山东海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1 目的

确保从生产源头到危险废弃物处理末端紧急情况时的应对措施。

2 适应范围

适应于全体员工、运输方、处理方及外来人员。

3 职责

3.1 对公司内意外情况，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反映情况或直接反映给安环部，由安环部协调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3.2 对公司外发生的意外情况，由造成意外的相关部门或在安环部配合下采取应急措施。

3.3 对于意外情况，相关部门都要向主管环保的副总经理汇报。

3.4 对于意外情况较为严重时，主管环保的副总应为紧急处理的总协调人，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公司总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

3.5 安环部应将本预案告知承运单位或个人。

3.6 对一般意外情况由安环部协调处理;严重情况必要时由应急组织负责处理。

4 应急组织

成立环境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应急组下成立专业应急队。成员如下：

组长：公司总经理

第一副组长：主管环保副总经理

副组长：安环部负责人，当日值班领导

组员：厂区内各部门负责人及安环部技术人员

专业应急队：厂区内各部门专职环保员、安全员。

5 应急工作程序

5.1 紧急情况

5.1.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1.2 在厂外乱投放

5.1.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1.4 接收危险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 应急措施

5.2.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2.1.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危险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报告公司安环部。

5.2.1.2 对乱堆乱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规定的危险废弃物储存点。

5.2.1.3 事后由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 危险废弃物在厂外乱投放

5.2.2.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固体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须报知安环部。

5.2.2.2 对乱投放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指定的场所。

5.2.2.3 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4 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由公司向周围居民发出告知书，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5 对已经造成污染事故的，由安环部对举报反映情况进行笔录，包括举报人的姓名、住址、联系电话、反映的情况，并上报主管副总。对正在发生的污染首先要安排相关部门清理回收污染物，再查明原因进行整改。

5.2.2.6 安环部调查事故的情况，调查完成三日内完成调查报告，包括污染情况描述、与本公司的关联度、处理建议等。调查报告先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审查后上报公司总经理。

5.2.2.7 重大污染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8 在上级环保部门及主管环保的副总的指导下，对事故原因进行整改，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2.9 对事故因素能消除的应该消除，由安环部协调危险废弃物处理单位联合处理。

5.2.2.10 对污染事故需要作出赔偿的，由安环部同相关方协商处理。处理协议经主管环保副总审查后上报总经理。

5.2.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2.3.1 运输人员发现情况后应及时处理控制抛洒、泄漏，并对抛洒、泄漏的废物进行清理回收。情况严重时立即通知安环部，安环部组织人员应及时赶赴现场，采取针对性措施。

5.2.3.2 安环部及时向分管副总汇报，同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汇报。

5.2.3.3 公司副总对事故原因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 接收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4.1 同接收固体废弃物单位签有协议的，按协议办理。应接收单位要求需要配合的，由安环部配合处理。

5.2.4.2 无协议的，由安环部会同接收单位共同处理。首先要求接收单位清理回收污染物，把污染降到最低限度。

5.2.4.3 事后由安环部、接收单位同受污染的相关方协商处理。安环部写出事故调查报告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再上报总经理。由安环部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4 对严重污染事故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6 法律、法规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 15 条：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第 16 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第 21 条：第二十一条 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第 62 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山东海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附件 9：生产负荷证明

山东海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加工 1000 件畜牧环保设备项目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件/天）	实际能力（件/天）	生产负荷（%）
2021.01.19	畜牧环保设备	3	3	100
2021.01.20		3	3	100
注：设计能力=1000 件/300 天≈3 件/天。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山东海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0 日

附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且编制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

2 施工简况

2020 年 7 月项目应环保要求办理环评手续，2020 年 9 月项目开工建设，项目将环保设施的建设纳入了施工合同，在建设期间，配套建设环境保护验收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投资与环评投资概算无出入，已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 验收过程简况

2020 年 10 月项目投产，于 2021 年 1 月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山东聊和环保科技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71500MA3D7UL401，已取得监测资质，监测结束后，根据监测结果出具验收监测报告。2021 年 1 月 24 日，山东海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山东海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件畜牧环保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山东海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动。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不涉及公众参与事项，因此本验收亦不涉及公众参与意见及处理情况。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根据环保要求，针对相关规章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要求，特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具体环保制度及内容见下表。

环保规章制度及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运行费用
环保机构成立文件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0.1
环保管理制度	1、总则，2、管理要求，3、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4、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守则， 5、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0.1
合计		0.2 万元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保要求，本项目废气、噪声、固废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废气正常情况下每年一次，噪声正常情况下每季度监测一次，固废每月统计一次。非正常工况发生时，随时进行必要的监测。监测记录由相关负责人及时记录。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不涉及落后产能。

本项目工程的厂址选择较为合理，项目周围无国家、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也没有自然保护区及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点。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其他措施要求。

4 整改工作情况

- 1.危废间须设双锁；完善台账；危废间加设顶棚，密闭；
- 2.焊接区域进一步密闭；
- 3.排气筒加设废气标识牌。